

（一）不动产登记业务预约服务指引

温馨提示：

为缩短现场等待时间，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应当预约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无需预约：

1. 企业作为受让方、预购方、抵押方、变更方、注销方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或者申办破产企业土地、房产等不动产登记业务的；
2. 因入学等紧急需要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，且能提供足以证明确需紧急办理的书面材料的；
3. 持二代身份证以外的其他身份证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。

一、预约方式：

（一）登录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网（网址：<http://ghzyj.gz.gov.cn/>），在首页“系统专区”选择“业务系统”，点击“不动产登记网上预约”进行预约；

（二）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选择“办事大厅”，点击“我要预约”进行预约；



（三）使用“粤省事”微信小程序或“穗好办”APP，搜索“不动产登记预约”进行预约；

（四）前往服务大厅现场，利用自助服务机进行预约。

二、预约采用实名制，预约人须为不动产登记当事人（包括交易双方、所有权人、抵押人、抵押权人及其代理人等）。预约人须如实填写预约信息，如现场提交资料与预约信息不符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不予办理。

三、无法如期前来办理的，预约人应在预约时间段结束前 2 个小时通过预约平台自行取消预约；无法网上自行取消的，可向提供预约服务的任一登记机构申请取消。

四、预约系统提供未来 14 天的预约号源，每天中午 12 点开始放号，取消的预约号时段结束前 2 小时重新放回号池对外预约。

五、同一证件号一天内取消预约两次及以上则当天不能预约，同一月内取消预约三次及以上则当月不能预约；同一房屋同一业务类型一个月连续 3 次预约成功后取消办理的，当月不能再次预约。三次失约将被纳入“失信名单”，三个月内将无法进行网上预约。

六、同一房屋如有未办结的预约，须待现有预约办结或取消后方可再次预约。

七、同一证件号同一时段只能预约一个登记机构。

八、全部申请人须在约定日期预约时段的最后 15 分钟前（如：预约 10:00-11:00 的须于当天 10:45 前报到）按业务办理指引持全部登记资料前往约定登记机构报到，预约下午时段的只能下午报到，逾期报到或资料不齐的预约失效。约定日期未按时报到的视作失约。

九、报到后，全部申请人按服务大厅显示牌叫号信息前往指定窗口办理相关业务。

十、办事流程示意图

